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YXD-2024-048（CG）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人（公章）：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026189070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199805096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卷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XD-2024-048（CG）

项目名称：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39400.00

最高限价（元）：1239210.3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9400.00

单位：座

简要规格描述：建设新型草莓暖棚 2 栋及棚内配套设施、值班室及大门修建、主干道路灯安装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点：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1 日内完成项目内容（计划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5）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2、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505016286000000101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9、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0、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木垒县东城镇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026189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 E 座 1516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3199805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026189070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 E 座 1516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女士　电　话：13199805096
1.1.3	项目名称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新型草莓暖棚 2 栋及棚内配套设施、值班室及大门修建、主干道路灯安装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6	项目投资估算	12394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捐赠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变更、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1 日内完成项目内容（计划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5）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不得偏差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
1.9.3	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天前。
		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澄清	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函
2.3.1	竞争性磋商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修改	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函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方式	固定价，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3.2.3	最高限价	1239210.3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90 日历天
3.4.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其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取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2021 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1 正 3 副。电子 2 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版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竞争性磋商第六章规定的顺序进行编制。 纸质版用于存档使用（不接受邮寄到付；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 E 座 1516 室）
3.7.2	磋商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磋商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别胶装成册，并按磋商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中的“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规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磋商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时止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木垒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
9.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宜。 2）磋商保证金：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磋商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

		业部 账号： 65050162860000001018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4年09月06日10:00时－2024年09月19日11:00时）
9.3	通讯联系	供应商自提交磋商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9.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费用承担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第 1.5.1 款”
9.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6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9.7	电子投标须知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 （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不清楚,感觉单位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磋商文件，投标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公开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或送达，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4、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

		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 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9.8	备注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注：后续章节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经营机构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等，计取后分摊至各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供应商注意！。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磋商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5.2.4 监督人员或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及公证。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经济或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

（1）磋商时，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且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被授权人一致，否则其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均无效，磋商小组应终止和该供应商的磋商进程。

（2）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分别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提出新的磋商事项（包括改变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实质性内容），这些新事项的提出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必须要和所有合格供应商就这些新事项进行磋商。

（3）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上述 1.1 款和 3.3.2 款中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的前提下才综合考虑这些优惠条件能带来的好处。不得将优惠条件置于磋商事项之上。

（4）采购人可以对工程的施工内容、需满足的技术要求和使用功能、合同条件向供应商作进一步的说明，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和含义不明确之处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解释和澄清。供应商也可以对磋商文件中不明白事项和合同条件要求采购人作进一步的说明。

（5）供应商可以提供一些建议供采购人考虑。采购人可以在评估其建议能否更好的实现上述 1.1 款目的后决定是否采纳。

（6）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优惠和提供的建议）决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维修方案和其他关键性内容作出调整。并就此和磋商小组磋商。

在采购人通知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磋商事项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某些事项，采购人应考虑这些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成本的影响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或协商修正。

（8）对于磋商中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事项，采购人应评估该事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的程度和风险大小的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该供应商。如果接受该供应商，采购人应说明如何处理该事项可能导致的影响。

6.3.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该轮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下一轮磋商的内容。磋商小组应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一轮磋商。
在下一轮磋商中，如果采购人和某位供应商在前一轮磋商中的未决事项仍不能解决，且这个未决事项会影响将来合同的执行，采购人可以终止和该供应商的磋商进程。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的情况确定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最后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利润。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如果有内容缺失、价格计算错误等缺陷，磋商小组应对要求供应商对这些缺陷进行修正。如果供应商拒绝进行修正，那么应终止和供应商的磋商。上述修正内容不包括最后的价格，最后的价格是否修正由供应商自主决定。
无论什么原因，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被视为撤回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供应商须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采购人对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2）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5）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3.4.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3.7.3 款的规定
	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磋商小组对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通过”，未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不通过”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细评审

比例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5%	价格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本项目按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15 分
30%	商务部分（35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企业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一项的得 2.5 分，满分 10 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	0-1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8 分）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一项的得 6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满分 8 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	0-8 分
		工期要求（2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的 2 分。	0-2 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15 分）	拟派项目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能够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7 分； 拟派项目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且配备高效合理的得 8-15 分。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等，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0-15 分
比例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0%	技术部分（50 分）	服务承诺（15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7 分；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5 分。	0-15 分
		施工、安装实施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的得 1-7 分； 方案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且方案合理,部署全面的得 8-15	0-15 分

		（15 分）	分。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理解程度全面、思路清晰、解决措施有力、工序流程管理清晰有效、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的得 4-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理解程度全面、思路清晰、可行的得 1-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的得 0 分。	0-6 分
		安全保障措施（6 分）	安全保障措施良好、具体、详细的得 4-6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1-3 分；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的 0 分。	0-6 分
		现场管理措施（4 分）	现场管理措施良好、具体、详细的得 3-4 分； 现场管理措施可行的得 1-2 分； 现场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0 分。	0-4 分
		文明施工措施（4 分）	文明施工措施良好、具体、详细的得 3-4 分； 文明施工措施可行的得 1-2 分； 文明施工措施一般的得 0 分。	0-4 分
		合计		100 分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3%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已签订时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人（甲方）：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招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编号：CYXD-2024-048（CG）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新型草莓暖棚 2 栋及棚内配套设施、值班室及大门修建、主干道路灯安装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工期：41 天（日历日），具体时间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建设新型草莓暖棚 2 栋及棚内配套设施、值班室及大门修建、主干道路灯安装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中标价（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新型草莓暖棚2栋及棚内配套设施、值班室及大门修建、主干道路灯安装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变更、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工期要求：41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合同另行约定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供应商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许可证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3	磋商保证金	元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合同履约期限	
6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供应商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供应商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的社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

3）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要求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备注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完工）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

二、服务承诺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履约能力

五、质量保证措施

九、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交）

附件 1：

供应商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